**108年桃園市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**

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8年2月23日桃體競字第1080002150號函辦理

一、主 旨：為公平、公正選拔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男、女代表隊最佳

 執行教練 ，為我市爭取最佳成績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遴選辦法：1.需設籍於桃園市。

 2.需具A級或B級教練證。

 3.遴選男、女代表隊各一位執行教練。

 4.由錄取全國運動會代表選拔賽選手之教練，依下表積分

 最高者為全運會代表隊執行教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遴選內容 | 分 數 |
| 全國運動會代表選拔賽成績 | 第一名 | 60分 |
| 第二名 | 40分 |
| 第三名 | 30分 |
| 第四名 | 20分 |
| 第五名 | 10分 |
| 教練證級別 | A 級 | 30分 |
| B 級 | 10分 |

 說 明：1.選拔賽成績可多名累計。

 2.教練證僅能選擇A級或B級一項。

 3.請於108年4月4日前提交相關證明。

 設籍證明：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設籍相關證明文件。

 教 練 證：教練證影本。

 4.若無法提供設籍相關證明文件及教練證，以資格不符論，

 取消其資格，由次名者遞補。

 5.如積分相同者，則以教練近三年帶隊參賽成績進行評比，

 並以帶隊成績較優者為代表隊執行教練。

三、教練職責：1.負責聯絡及統籌全國運動會相關事宜。

 2.擬訂全國運動會集訓計畫予桌球委員會及執行訓練。

 3.全國運動會賽事期間聯繫及指導選手。

四、本遴選辦法，提送體育局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

 亦同。